

证券代码：832550

证券简称：双盛锌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月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作出总结，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发表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713,326.1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12,818,517.15 元。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考虑公司 2020 年发展需求，现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7 号），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7 号），现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7-1 号），董事会作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九）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由于近三年经营上持续亏损，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963.77 元，未来预计无法转回，本次 2020 年度审计时，对此项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并相应调整前期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卞婧娴、嵇婧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